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徵選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
- 二、職 稱：約用專業人員
- 三、薪 資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專業服務費薪資標準，專業人員每月 38,898 元，另加計風險工作補助費 1,000 元。具有社工師或相關專業領域之執業執照、各領域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各領域專科證書者，加給另計。
- 四、名 額：專業人員 1 名，必要時備取若干名，惟不逾職缺數 2 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備取期限自錄取公告起 5 個月內有效或經通知遞補而無意願者，視為放棄備取資格。
- 五、性 別：不限。
- 六、應徵資格：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，及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系（所）畢業者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7 月 3 日(四)起至 114 年 7 月 16 日(三)止。
- 八、工作時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。
- 九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(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)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身障個案直接服務。
 - (二) 執行身障個案服務相關方案計畫。
 - (三) 維護身障者權益及權利相關工作。
 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 - (一) 意者請於截止日前填寫相關資訊，並備齊下列資料：
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。(需含大頭照及自傳，並簡要自述段說明過去工作經歷)
 2. 身分證。
 3. 畢業證書或修習相關課程證明文件。
 4. 社會工作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。
 5. 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6.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※上開文件請依序合併掃描成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公告截止日前寄至電子信箱 (hw521@kcg.gov.tw) 林俐奴督導收。
 - (二) 應徵文件檔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「(應徵者姓名)-履歷表」，例如「王大同-履歷表」，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三) 報名後請於截止日前來電確認，截止日後文件不齊者，恕不接受補件，視為資格不符；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，經查獲者不予錄取。
 - (四) 聯絡方式：07-8151500 分機 130 林督導、電子信箱：hw521@kcg.gov.tw。

十二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後，先就報名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面試。
- (二) 以面試(含專業考題)方式評分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正備取。
- (三) 正取人員將由本家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，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。
- (四) 本方案勞動契約為不定期勞動契約，視中央補助及年度考核情形辦理晉薪及續聘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